

安阳市水利局文件

安水建管〔2021〕38号

安阳市水利局关于印发 《安阳市水利工程招标投标领域持续 优化营商环境内部管理制度》的通知

局属有关单位、局机关有关科室：

为进一步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各项决策部署，持续优化我市水利工程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我局对《安阳市水利工程招标投标领域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内部管理制度》（安水建管〔2020〕51号）进行了修改和完善。现将修改完善后的制度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安阳市水利工程招标投标领域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内部管理制度



附件：

安阳市水利工程招标投标领域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内部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各项决策部署，持续优化我市水利工程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特建立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仅适用于市水利局直管的依法必须招标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

第三条 市水利局建设与管理科负责对我市水利工程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进行持续优化。

第二章 招标投标的监督管理

第四条 水利工程招标投标的监督管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上级部门有关文件规定及《安阳市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行政监督检查办法》（安水〔2020〕41号）执行。

第五条 市水利局应在门户网站公开招标投标行政监督的内部负责科室和具体监管人员、监督职责和依据、监督对象和事项清单、监督程序和时限、现行有效的招标投标方面的规范性文件等信息。

第六条 水利工程招标投标的在线监管(电子化监管)工作,严格按照《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在线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安公管办〔2020〕14号)执行,具体工作由建设与管理科负责。

建设与管理科应加强对水利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在线监督,并加强信用信息监管力度,积极落实失信联合惩戒机制。督促并联合技术支撑单位充分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打击围标串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提升招标投标监管能力,逐步从传统监管向智慧监管迈进。

第七条 为加强和规范市直水利工程招标投标领域事中事后监管工作,市水利局建立了《市直水利工程招标投标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办法》,抽查频次为每年一次,抽查结果在市水利局网站公开。

第八条 水利工程招标投标的异议和投诉严格按照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明确水利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中异议和投诉有关事项的通知》(豫水建〔2015〕10号)、《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异议(质疑)投诉工作的通知》(安公管办〔2020〕9号)执行,并建立投诉接收、处理、转办、反馈工作机制。

建设与管理科直接收到的投诉,由建设与管理科进行审查,并将审查意见报主管局领导同意后,原则上当日向投诉人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并按规定进行后续处理。对于其它部门(纪检、监察、发改部门等)的转办件,由建设与管理科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审查,并将审查意见报主管局领导同意后进行处理反馈。投诉处理过程中,发现投标企业违法违规的移交局水政监察支队

进行行政处罚；发现公职人员涉嫌违纪、职务违法的，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涉嫌刑事犯罪的，移送公安、检察机关处理。

第九条 对于投标人和其它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提出异议或投诉而导致有必要暂停招标投标活动的，由招标人或市水利局作出暂停招标投标活动的通知，并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第十条 水利工程招标投标投诉档案管理工作由建设与管理科负责。投诉档案原则上按一个投诉一个案卷进行整理归档，同时建立相关电子档案，并按年度进行分类。借阅或复印投诉档案的须说明原因并办理相关手续。

第三章 优化营商环境的内部管理

第十一条 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的意见》（豫公管委〔2017〕1号）、《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豫公管委〔2017〕2号）文件精神，招标人可自愿选择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内的任一平台进行交易。

第十二条 按照市发改委《关于取消招标文件资料费收取事项的通知》要求，市水利局监督管理的水利工程招标项目一律不得收取招标文件资料费。

第十三条 按照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全面启用网上不见面开标交易的通知》要求，市水利局监督管理的水利工程招标

项目全部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投标企业无需到现场即可完成网上开标、评标。

第十四条 市水利局全力支持远程异地评标常态化。原则上依法必须招标的市本级水利项目全部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提倡鼓励县（市、区）水利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第十五条 为方便投标企业投标，同时提高招标人招标工作效率，招标人招标文件发售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中标候选人公示开始时间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的第二天；合同签订期限原则上为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招标人签订合同后，原则上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订立内容和合同文本扫描件报送建设与管理科在市水利局网站上公布，并同步在交易中心网站上公布。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期限原则上为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第十六条 招标人应积极推行工程保函，给投标和中标企业多一种选择缴纳保证金。对于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投标企业可以保函的方式缴纳。

第十七条 建设与管理科受理投诉后，应尽快处理投诉。对于一般投诉事项，原则上自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办结；对于较复杂的投诉事项，原则上自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办结。投诉受理及调查情况、投诉处理决定应在作出投诉处理决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在市水利局网站上进行公开。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制度在法律法规及上级有关部门文件规定的框架下，根据形势发展和工作需要不断进行优化完善，原则上每年修订一次。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市水利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制度自 2021 年 11 月 5 日起施行。

安阳市水利局办公室

2021年11月5日印发
